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08-3001-05-20-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計畫全程：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107 年 8 月

第一部分目錄

壹、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3
貳、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 (B003)及目標值....6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B004&B005&B008)....8
肆、儀器設備需求(B006&B007) 12
伍、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評結果(A007)....18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20

第一部分

壹、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table>
<tr><td>審議編號</td><td colspan="4">108-3001-05-20-01</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td></tr>
<tr><td>申請機關</td><td colspan="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r><td>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td><td colspan="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td></tr>
<tr><td rowspan="3">預定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td><td>陳國龍、王瑞盈</td><td>職稱</td><td>處長</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td></tr>
<tr><td>電話</td><td>02-33438301
02-89923060</td><td>電子郵件</td><td>klchen@ncc.gov.tw
nal337@apc.gov.tw</td></tr>
<tr><td>計畫類別</td><td colspan="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td></tr>
<tr><td>跨部會署計畫</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額度</td><td colspan="4">■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320,000 千元
■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320,000 千元</td></tr>
<tr><td>重點政策項目</td><td colspan="4">□亞洲・矽谷 □智慧機械 □綠能產業
□生技醫藥 □國防產業(資安、微衛星) □新農業
□循環經濟圈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
■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_____</td></tr>
<tr><td>前瞻項目</td><td colspan="4">□綠能建設 ■數位建設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td></tr>
<tr><td>計畫群組及比重</td><td colspan="4">生命科技___% 環境科技___% 資通電子___%
工程科技___% 人社科服 100% 科技政策___%
計畫可為單一群組或多群組，請依各群組所占比重填寫%，總計須為 100%。</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 colspan="4">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全程期間</td><td colspan="4">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中英文關鍵詞</td><td colspan="4">補助、偏鄉、寬頻、網路建設、縮短數位落差、原住民部落、無線寬頻、巡迴醫療、線上學習、觀光導覽、產業發展、文化健康站
Subsidy、Remote、Broadband、Network Construction、Shorten Digital Gap、Indigenous Tribe ; Wireless Broadband ; Mobile Medical Care ; Online Learning; Tourist Guidance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ultural Daycare Center</td></tr>
<tr><td rowspan="4">資源投入
(以前年度請填法定預算數)</td><td colspan="2">年度</td><td>經費(千元)</td><td colspan="2">人力(人/年)</td></tr>
<tr><td colspan="2">106</td><td>50,0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107</td><td>316,219</td><td colspan="2">23</td></tr>
<tr><td colspan="2">108</td><td>320,000</td><td colspan="2">2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3"></td><td>109</td><td colspan="2">320,000</td><td colspan="2">23</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1,006,219</td><td colspan="2">89</td></tr>
<tr><td rowspan="5">108 年度</td><td>人事費</td><td>6,486</td><td>土地建築</td><td>0</td></tr>
<tr><td>材料費</td><td>0</td><td>儀器設備</td><td>0</td></tr>
<tr><td>其他經常支出</td><td>110,224</td><td>其他資本支出</td><td>203,290</td></tr>
<tr><td>經常門小計</td><td>116,710</td><td>資本門小計</td><td>203,290</td></tr>
<tr><td colspan="2">經費小計(千元)</td><td colspan="2">320,000</td></tr>
<tr><td rowspan="5">109 年度</td><td>人事費</td><td>6,486</td><td>土地建築</td><td>0</td></tr>
<tr><td>材料費</td><td>0</td><td>儀器設備</td><td>0</td></tr>
<tr><td>其他經常支出</td><td>110,263</td><td>其他資本支出</td><td>203,251</td></tr>
<tr><td>經常門小計</td><td>116,749</td><td>資本門小計</td><td>203,251</td></tr>
<tr><td colspan="2">經費小計(千元)</td><td colspan="2">320,000</td></tr>
<tr><td>政策依據</td><td colspan="4">1. 蔡英文總統政策
2.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3. 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
4.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td></tr>
<tr><td>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關聯</td><td colspan="4">目標一、創新再造經濟動能
(一)創新產業的數位經濟發展模式
3.創新網路發展，完善跨網環境</td></tr>
<tr><td>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td><td colspan="4">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td></tr>
<tr><td>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td><td colspan="4">通傳會：
施政主軸之一為數位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藉由推動本計畫以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並依原民會規劃之需求，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配合原民會規劃建構原民部落 Wi-Fi 場域之需求，供裝骨幹網路；然最後一哩部分，則由原民會結合 WiFi AP 以 WiFi 等無線寬頻方式建置原民地區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協助部落民眾便利使用免費 WiFi 上網，增加對網際網路之認識。
原民會：
施政主軸之一為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藉由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出適合原鄉部落應用所需之統合性服務與應用，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的數位落差，並配合原民部落營造，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其目標如下：
1.建置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以介接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並打造共用、共享為核心概念的架構平台，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2.原民會所建構的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或產業園區，透過網路行銷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藉由原民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中的產業特色型塑，串聯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完備產業營運聯盟及發展部落觀光，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td></tr>
<tr><td>計畫重點描述</td><td colspan="4">通傳會：
本會調查偏鄉固定及行動寬頻網路涵蓋較低的偏遠區域及村里人口密集聚落，將擇定合適地點作為優先建置地點，後續並將持續檢討「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並持續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以保障偏鄉民眾基本通信權益。
1.Gbps 等級服務到鄉及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2.擴展 Wi-Fi 熱點頻寬。</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3.強化偏鄉高速基地臺建置。
原民會：
本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執行策略主要為數位應用，包含建置部落無線寬頻，以推動數位應用帶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以及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的數位學習等服務。以下說明：
1.建置 215 個原住民族部落的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2.推動數位學習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td></tr>
<tr><td>最終效益
(end-point)</td><td colspan="4">通傳會：
1.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擴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建置高速寬頻基地臺，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連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3.通信服務普及率增加 10%，可帶動 GDP 成長 1.21%~1.38%，且寬頻普及率每增加 1%，就業機會將因此增加每年 0.2%到 0.3%，顯見寬頻普及率成長與就業機會增加息息相關。
原民會：
1.推動數位應用、改善族人生活環境
2.提升族人資訊素養</td></tr>
<tr><td>主要績效指標
(限填 5 項)
(KPI)</td><td colspan="4">通傳會：
1.108 年完成下列事項：
建置 20 個偏鄉 Gbps 等級服務及 3 個偏遠村里 100Mbps 等級服務之寬頻網路、.擴展 235 個偏鄉寬頻熱點頻寬及建置 30 座偏鄉 4G 基地臺。
109 年完成下列事項：
建置 20 個偏鄉 Gbps 等級服務及 4 個偏遠村里 100Mbps 等級服務之寬頻網路、.擴展 235 個偏鄉寬頻熱點頻寬及建置 30 座偏鄉 4G 基地臺。
原民會：
108 年完成下列事項：
1.基礎環境建置：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2.研究報告：1 篇
3.使用人次：建置完成後每部落平均每月 4,500 人次
109 年完成下列事項：
1.基礎環境建置：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2.研究報告：1 篇(建置規劃報告)
3.使用人次：建置完成後每部落平均每月 5,500 人次</td></tr>
<tr><td>前一年計畫或相關聯之前期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_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td></tr>
<tr><td rowspan="3">計畫連絡人</td><td>姓名</td><td>李明忠、李英凱</td><td>職稱</td><td>科長、設計師</td></tr>
<tr><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td></tr>
<tr><td>電話</td><td>02-33438321
02-8995-3085</td><td>電子郵件</td><td>lmc@ncc.gov.tw
yingkai@apc.gov.tw</td></tr>
</table>

貳、 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系統填寫)

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屬性	績效指標	106 年 實際達成值	107 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社會影響	通傳會 社會福祉提升	通傳會 1.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7 鄉(鎮市區) 之寬頻網路 2.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13 村(里) 之寬頻網路 3.擴展 10 個 Wi-Fi 熱點頻寬 4.建置 7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通傳會 1.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15 鄉(鎮市區之寬頻網路 2.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6 村(里) 3.擴展 235 個 Wi-Fi 熱點頻寬 4.建置 3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通傳會 1.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20 鄉(鎮市區) 之寬頻網路 2.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3 村(里) 之寬頻網路 3.擴展 235 個 Wi-Fi 熱點頻寬 4.建置 3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通傳會 1.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20 鄉(鎮市區) 之寬頻網路 2.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4 村(里) 之寬頻網路 3.擴展 235 個 Wi-Fi 熱點頻寬 4.建置 3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通傳會 1.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連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3.通信服務普及率增加 10%，可帶動 GDP 成長 0.21%~1.38%，且寬頻普及率每增加 1%，就業機會將因此增加每年 0.2%到 0.3%，顯見寬頻普及率成長與就業機會增加息息相關。

屬性	績效指標	106 年 實際達成值	107 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原民會 1.資訊服務 2.提升公共服務	原民會 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 2,000 人次上網的目標	原民會 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原民會 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 4,500 人次上網的目標	原民會 完成 50 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 5,500 人次上網的目標	原民會 1.提升原住民網路商務環境功能，協助推動部落觀光導覽、特色產品行銷等應用服務，振興在地經濟。 2.協助介接並藉由改善既有線上學習、與數位學伴服務的網路頻寬，協助落實原鄉學生之受教權，增進未來生活及就業競爭力。 3.培養原民部落使用無線寬頻網路之習慣，增加潛在消費者，提高業者於原鄉佈建商用行動網路之意願。 4.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足夠頻寬的無線寬頻應用服務。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

人力需求及配置表(B004)

人力需求及配置說明

一、本計畫將充分運用通傳會正式員額 20 位，含研究員級 2 位、副研究員級 3 位及助理研究員級 3 位、研究助理級 12 位及原民會正式員額 3 位。

二、通傳會考量新增工作之需求，規劃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人力，預計配置研究員級 1 位、副研究員級 1 位、助理研究員級 2 位、研究助理 6 位係為辦理選擇建置點、提供補助案初審意見、協調會議、例行會議、宣導活動、撰擬驗收等工作。

單位：人/年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總人力	總人力	總人力	總人力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0	20	20	20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0	3	3	3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研究員級(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2	3	3	12	0	0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0	0	0	0	0	3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研究員級(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2	3	3	12	0	0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0	0	0	0	0	3

經費需求表(B005)（系統填寫）

經費需求說明

一、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本計畫將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 10 位(不支薪)，並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預估經常門 43,420,000 元。至於第二期資本支出費用為補助業者建設寬頻網路及行動基地臺費用，預估 396,580,000 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本計畫充分運用本會正式員額 3 位。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策略	計畫性質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創新再造經濟動能	環境建構與改善	50,000	5,144	44,856	216,219	17,852	198,367	220,000	21,710	198,290	220,000	21,710	198,290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一、堅實智慧生活科技與產業 二、創新再造經濟動能	一、環境建構與改善 二、服務與推廣	0	0	0	100,000	90,000	10,000	100,000	95,000	5,000	100,000	95,000	5,000

計畫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220,000	6,486		15,224			198,290	220,000	6,486		15,224			198,290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100000			95,000			5,000	100,000			95,000			5,000

經費分攤表(B008)

跨部會 主提 機關 (含單位)	跨部會 申請 機關 (含單位)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法定數(千元)	107 年度 法定數(千元)	108 年度 申請數(千元)	109 年度 申請數(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計畫_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建設計畫(通傳會)	50,000	216,219	220,000	22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計畫_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原民會)	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各額度經費合計			50,000	316,219	320,000	320,000

註一：需包含主提機關，系統會檢核是否與「資源投入」相符。

肆、　儀器設備需求(如單價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
(B006)(系統自動匯出)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08									
總　　計									
109									
總　　計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若 108、109 年度分別購置儀器，此表單另請新增）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_____)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 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 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醫療診斷用儀器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 儀器用途：

4. 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 本儀器是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

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 5 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詳述功能及規格：

2.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 3 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 ℃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伍、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評結果(A007)

通傳會(由主管機關提供科技部審查作業用)

一、計畫名稱：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審議編號：108-3001-05-20　　原機關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評審委員：陳子聖、蔡炳煌、喬建中

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

三、計畫概述：

(一)整體計畫：

1. 85 個偏鄉有 23 個鄉已有 Gbps 固網寬頻電路到達，除金門縣烏坵鄉因為距離遙遠，現有微波技術仍無法提供 Gbps 等級電路，其餘 61 個偏鄉預計新建 Gbps 等級電路。而 85 偏鄉內之 755 村里除 17 村里因八八風災居民遷至他鄉部落、環境及技術限制等因素尚無法提供 100Mbps 等級電路外，將新增 15 個村里建設 100Mbps 的電路，達到村村有 100Mbps 之固網寬頻服務；此外，對於目前已有 100Mbps 電路到達之 723 個村里，因經費有限，將擴展 322 村里家戶 100Mbps 涵蓋率，讓更多偏鄉民眾得申請使用 100Mbps 固網寬頻服務。
2. 另在偏鄉已建置 100Mbps 電路之村里，採用固網結合 WiFi AP 方式，擴展無線寬頻涵蓋範圍，利用 WiFi AP 等無線寬頻技術作為最後一哩延伸寬頻網路覆蓋，本計畫將新建置 723
3. 個 WiFi AP，以達到村村有熱點。
4. 強化及普及偏鄉行動通信平臺建置，預計在偏鄉地區增加建置 100 座行動通信基地臺，完成後可以大幅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
5. 本計畫係建置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設施，以提升寬頻網路涵蓋率，至於後續民眾租用網路服務，則需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月租費用依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辦理。

(二)　108 年目標將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20 鄉(鎮市區)、100Mbps 等級到 3 村(里) 之寬頻網路、擴展 235 個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 3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三)　109 年目標將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20 鄉(鎮市區)、100Mbps 等級到 4 村(里) 之寬頻網路、擴展 235 個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 3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四、審查意見：

(一)　計畫可行性及優先性

1.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發展，向立法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案，並列為立法院新會期優先通過法案。
2. 偏鄉建設維護成本高，藉由政府與民間各自出資百分之五十，協力打造偏鄉優質寬頻網路，縮短城市與偏鄉之數位落差。
3. 計畫目的明確，提供網路基礎建設，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優化偏鄉寬頻涵蓋

率，讓城鄉暢遊網路零距離。

（二） 預算額度：本計畫為四年期連續行之推動，108 年及 109 年計畫內容及參考前期經費總數，尚屬合理。

原民會

一、計畫名稱：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審議編號：108-3001-05-20　　原機關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評審委員：彭松村

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

三、計畫概述：

本計畫的整體目標在於提昇原鄉無線寬頻基礎設施品質，進而帶動諸多應用服務，以期能協助政府落實關懷原鄉、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之長期政策。107 年至 110 年的計畫核心為各場域 WiFi 之建置，進而執行策略為推動數位應用。具體之階段性任務有二：

(一)建置 215 個原住民族部落的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二)介接整合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簡而言之，首先落實硬體建設，完成部落無線寬頻之建置，而在軟體方面，則以推動數位應用以帶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以及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的數位學習等服務。如此促進原鄉之經濟、社會、教育、以及家庭等生活品質。

四、審查意見

在研發團隊的精心規劃與嚴格執行，以一般衡量計畫成果標準而言，本計畫在有限經費內不但已確實完成預期成果，確事實上已超越本計畫原訂目標。以 107 年為例，特別協助蘭嶼鄉完備基礎建設與頻寬環境，新增蘭嶼鄉開元港的涵蓋，還將蘭嶼鄉 6 個部落完成 100%戶外住戶的涵蓋，有效提升蘭嶼鄉族人的生活環境，縮短數位落差。這些都已經超過計畫的預期目標。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通傳會）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合併於計畫書中。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3)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 及(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說明：1.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原民會）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故(2)、(5)及(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未相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通傳會）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轉合併於計畫書中。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李明忠 電話：02-3343-8321	職稱：科長 e-mail： lmc@ncc.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平臺事業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本會運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提升偏鄉 12Mbps 寬頻涵蓋率已超過 96.7%，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有線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若需持續提升寬頻速率及涵蓋率，因該基金經費有限，尚無法於短期內滿足偏鄉之網路需求，若有政府經費挹注，即可盡速完成偏鄉網路建置。 2.本計畫循序推動建設 Gbps（1000Mbps，1 Mbps 為數據傳輸速率每秒每百萬位元）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以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及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存任何性別差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相關之統計為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等工作指標，不分性別統計。 建置完成將請業者調查用戶申裝資料進行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目標如下： 1.85 個偏鄉有 23 個鄉已有 Gbps 固網寬頻電路到達，除金門縣烏坵鄉因為距離遙遠，現有微波技術仍無法提供 Gbps 等級電路，其餘 61 個偏鄉預計新建 Gbps 等級電路。而 85 偏鄉內之 755 村里除 17 村里因八八風災居民遷至他鄉部落、環境及技術限制等因素尚無法提供 100Mbps 等級電路外，預計將新增 15 個村里建設 100M 的電路，達到村村有 100M 之固網寬頻服務；此外，對於目前已有 100M 電路到達之 723 個村里，將擴展其家戶涵蓋率，讓更多偏鄉民眾得申請使用 100Mbps 固網寬頻服務。 2.另在偏鄉已建置 100Mbps 電路條件下，採用固網結合 Wi-Fi AP 方式，擴展無線寬頻涵蓋範圍，結合 Wi-Fi AP 熱點擴充聯外頻寬方式，倘若光纖固網無法到達之處，則利用 Wi-Fi AP 等無線寬頻技術作為最後一哩延伸寬頻網路覆蓋。 3.強化及普及偏鄉行動通信平臺建置，預計在偏鄉地區增加建置 100 座行動通信基地臺，完成後可以大幅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之研擬、決策、執行過程需經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1/3 以上。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於執行策略及預算配置時，係考量提升全國偏鄉網路速率為主，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並無再針對特定性別不足與不利之處投入較多之情事。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不存任何性別偏見，或有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不需填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不需填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不需填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不需填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不需填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不需填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不需填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不需填寫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不需填寫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7 年 7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性別與照顧政策</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 colspan="2">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計畫主要目的為普及化高速固網，俾網路基礎建設的城鄉落差可完全彌平。由於偏遠地區人口稀少，一般民間業者較無動機投資建設，故公共資源介入有其必要，問題與需求說明堪稱合宜。</td></tr>
<tr><td colspan="2">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本計畫係屬普及通訊網路硬體建設，並無直接明確之性別目標。</td></tr>
<tr><td colspan="2">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通傳會本身單一性別比例超過 1/3，性別參與合宜。</td></tr>
<tr><td colspan="2">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受益對象為偏鄉地區，未針對特定性別及性傾向。</td></tr>
<tr><td colspan="2">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本計畫無涉性別目標，故資源配置、執行策略等事項未有性別相關事宜。</td></tr>
<tr><td colspan="2">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本計畫應有助於偏鄉地區人群「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惟區域平等是否有涉性別，目前資料無法判別。</td></tr>
<tr><td colspan="2">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2">智慧經濟時代，網路基礎建設乃各項資源發展之前提，且為衡平我國區域發展，足見本計畫有其必要性。惟計畫之性別效益評估，涉及對「偏鄉」人口組成與性別文化之深刻理解。建議未來行有餘力，再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予以探討。</td></tr>
<tr><td colspan="4">(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兆慶</td></tr>
</table>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原民會）

填表日期： 107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李英凱 電話：02-8995-3085	職稱：設 計 師 e-mail：yingkai@apc.gov.tw	身份：V 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計畫目標以改善各部落的數位落差為主，推動原住民數位應用。但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規模不足，無法快速普設，有些部落甚至 3G、4G 訊號均無法到達，是本計畫執行之限制。 1、 寬頻基礎建設不足： (1) 原鄉部落人口數少，過往國家基礎建設在此的基礎環境的投資率相對偏低。 (2) 由於原鄉部落多位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區，對於電信業者而言，缺乏經濟誘因多不願進入，電信業者在此的寬頻建設不足。 2、 偏鄉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規模不足： 偏鄉的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規模不足，無法快速普設，有些部落甚至 3G、4G 訊號均無法到達制。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故本計畫係補足原鄉地區的下列需求： 1、 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突顯長照及健康站不足的問題 2、 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3、 產業發展面與資通訊科技缺乏縝密連結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依本會統計資料，至 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約有 562,395 人，其中男性有 272,919 人，女性有 289,476 人，女性較男性多。 2、 本計畫主要係提供網路使用，於應用上無法提供相關性別統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係為推動原住民的網路使用及產業發展，其性質似不具性別影響及相關性之差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主要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藉由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出適合原鄉部落應用所需之統合性服務與應用，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的數位落差，並配合原民部落營造，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其目標如下： 1、 建置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及開發一站式雲端服務整合平台，以介接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並打造共用、共享為核心概念的架構平台，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2、 配合原民會所建構的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或產業園區，透過網路行銷，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藉由原民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中的產業特色型塑，串聯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完備產業營運聯盟及發展部落觀光，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 在性別平等部分，將落實多元性別參與決策的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本案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有不同性別共同參與，查並無相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參與限制之情形。 2、後續，在網路建置前，將舉辦地方說明會並盡量邀請不同性別參加，朝向達成1/3比例。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部落族人或遊客，並無區分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部落族人或遊客，並無區分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部落族人或遊客，並無區分性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標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07 月 16　日至 107　年 07 月 18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經歷：行政院第一、二、四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屏東縣及台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 專長：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		

度	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適用所有人，是故無性別目標之設定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適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提升全體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之資訊無線網絡服務品質，強化我國對偏鄉居民之人性化之關懷與服務，所遍及之範圍包含所有性別與年齡階層，建議政策之實施全程應保障任何性別在機會之取得均有公平之機會。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計畫名稱：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審查意見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係為政府舉債，各計畫應積極、審慎且加速執行，倘有無法加速且執行成效不佳者，應考量轉型與退場之可行性，並詳加論述。	1.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係為連續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審酌 106-107 年執行情形，本計畫業依原先規劃，完成核定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之項目，並俟電信業者建置完成後，進行撥付；因此，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應無疑慮。 2.此外，通傳會亦積極督責電信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辦理核銷，俾預算執行率及計畫指標能順利達成，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管考及檢討，以通盤掌握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高密度追蹤進行管考，爰應盤點實際狀況務實編列，並制定妥適 KPI；此外，執行過程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提出說明與滾動檢討。	1.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績效指標之釐訂，係依 106 年「數位建設特別預算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暨先期審查」之審查意見，並以建置及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且已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C 號函同意在案。 2.106 及 107 年核准補助建置計畫共計 394 件，受補助之業者刻正建置中。 3.執行過程有窒礙難行之處，將隨時提出說明與滾動檢討。	
3	應加強單位間與單位內計畫盤點，並應在計畫內論述與他計畫重疊之分工與協作機制；另應加強盤點過去成果，以及其他相關業界與國際發展情形，俾利全盤且務實考量計畫設計的完整性。	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偏鄉寬頻網路接取基礎建置部分，尚無與其他單位計畫重疊、分工或需協作之處。	
4	計畫規劃應避免硬體先行，才規劃應用機制；各機關應該考量橫向擴充、加值等重要因素並強化執行率；此外，除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如公開招標、儀器購置、參加研討會等)外，也應強化成果盤點與產出之質化指標規劃	1.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係建置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設施，以提升寬頻網路涵蓋率，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網路品質及應用服務。 2.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指標明確，提供網路基礎建設，優化偏鄉寬頻涵蓋率，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朝向城鄉暢遊網路零距離等	

		質化指標進行規劃。	
5	相關 KPI 之百分比建議以累進方式呈現，並以 100%為最終指標。	感謝委員指導，已於 P.9 表達	
6	本案將建置偏鄉部落無線寬頻基礎設施，用以推動偏鄉部落數位應用，並帶動偏鄉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以及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的數位學習等服務。	感謝委員指導	
7	建置偏鄉部落無線寬頻基礎設施之規劃，宜以「應用導向」從需求方建置寬頻接取環境，並結合其他部會資源，從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生活、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面向，推廣偏鄉、偏遠地區及原民部落加強運用，期能從數位生活應用進而數位機會創造，以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	
8	本案主要績效指標均屬資源投入即可產生的效益，請釐訂「偏鄉民眾有感」之績效指標並加以落實，以利達成政策目標。	1.通傳會辦理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係著重於基礎網路設施之佈建，以提升全國各偏鄉之網路涵蓋率，至於建設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亦規劃與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9	本案宜考量專案計畫結束之後，已建置設施及服務之永續經營問題。建議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在地社區組織及民間企業等資源，共同推動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之普及化，以達「均衡台灣」之施政目標。	1.感謝各委員的指導，通傳會擬將各委員建議參採納入未來施政之方向。 2.通傳會繼續規劃爭取以少量政府資源投入強化升級偏鄉寬頻基礎設施，固網骨幹搭配行動寬頻，帶動業者相對投資，並會同各部會積極推動各種寬頻應用服務，期運用有限政府資源並搭配既有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制度引發最大效益，且我國確實有需要加強並加速基礎建設之必要，以帶動應用服務與內容。	

10	本案執行僅完成部落總數比力39.24%，且以文化健康站為優先建置選項，建議盤點文化健康站與衛生所推動內容之重疊性，並考量與衛福部「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整合或協力執行。	原民會與衛福部雖同於偏鄉辦理，惟本會所建置之網路服務，供遊客及族人戶外公共免費使用，與衛生福利部所提「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其用途及對象並不相同。	
11	有關目前兩家電信業者參與建置部分，請考量擴充與其他相關業者合作以及後續維運的可行性。	1.通傳會訂定「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為使業者申請本計畫補助有所依據，至目前已有中華電信、台哥大電信、遠傳電信、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及新永安有線、大新店民主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 2.依上述作業要點規定，通傳會將要求獲補助偏遠地區建置之固定網路寬頻系統、行動寬頻基地臺及相關基礎設施，申請人於完成建置後，須加入偏遠地區之業務營運，並應定期巡檢維運。	
12	請說明 106 年度執行率偏低之理由，以及有 44 個文化健康站之缺口說明，並提出補足機制論述。	原民會 103-106 年度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方案」，申請經費為科技計畫重點政策，107-110 年申請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103-106 年度本會訂有篩選評分機制，107 年度改以文化健康站優先建置，綜上，本會 106 年度計畫未編列有前瞻預算，故應無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13	本計畫請與教育部及通傳會進行計畫內容之交叉比對，並於計畫書具體呈現。	通傳會辦理係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後續由場地管理人開放供民眾使用，而原民會為戶外公共免費無線寬頻。教育部所佈建之學術網路無法提供外部遊客及族人使用。	
14	本計畫之管考作業自即日起至計畫結束止，將通傳會與原民會執行內容分開管考，並請於 GPMnet 拆分管考內容	1.感謝委員建議。 2.目前通傳會與原民會執行內容於 GPMnet 經分開管考。	

二、計畫書檢視意見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案建置偏鄉部落無線寬頻基礎設施，用以推動偏鄉部落數位應用，並帶動偏鄉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以及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的數位學習等服務。執行單位對偏鄉寬頻通訊環境建設已依原規劃執行，惟對於「偏鄉民眾有感」之社會實質效益(End-point Value)仍有待加強。	本計畫在今(107)年度委託林福岳教授進行部落族人使用愛部落(i-Tribe)狀況訪談研究，主要內容包含：了解原住民部落使用的狀況，並探討部落使用網路建置後，在實際生活上產生甚麼樣的改變和影響。 研究初步發現如下： 1.上網已是部落中普遍的生活行為。 2.上網的應用取向較為集中在人際互動；第二是生活應用；第三是網路銀行的使用。 對使用網路多半抱持正面態度。	
2	本案係通訊基礎建設，加值服務之普及應用方能展現基礎建設之價值效益，因此本案宜主動進行跨計畫及跨部會合作，並結合在地政府及志工團隊等運作，積極推動偏鄉數位應用與需求點位之落實，方能達成實質政策目標	謝謝委員指導，通傳會將透過Digi+基礎建設分組平臺，由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提出優先需求，評估協調業者佈建基礎寬頻網路設施，於建設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亦與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	
3	本案擬完成 3 套原民應用服務平台，請將各平台之運作績效指標(如偏鄉民眾使用率、創造智財價值、活絡原鄉經濟產值…等)列入目標值管考項目中，並導入應用服務情境驗測之具體落實與檢核。	本計畫配合整體前瞻計畫滾動式調整，在 108-109 年計畫額度上限由 3.48 億元調整為各 1 億元，計畫經費主要乃作為部落無線寬頻建置。	
4	本案執行單位對偏鄉寬頻通訊環境建設已依原規劃執行，且目前就原住民部落數位使用狀況已進行調查與分析。此外，本案已規劃於基礎建設完成後，	謝謝委員指教。	

	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使用外，亦與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與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		
5	本案擬完成 3 套原民應用服務平台，請將各平台之運作績效指標(如偏鄉民眾使用率、創造智財價值、活絡原鄉經濟產值等)列入管考項目中，並導入應用服務情境驗測機制，對本案進行具體落實之檢核。	本計畫今配合整體前瞻計畫滾動式調整，108-109 年計畫原預計經費(2.321 億及 1.16 億元)調整為與 107 年相同額度(即各 1 億元)，經費大幅減少，故原 107 年所送計畫書中規劃 108-109 年預計完成 3 套原民應用服務平台，配合預算調整暫緩執行。本會仍將致力提升無線寬頻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數，並提升每部落平均每月使用人次。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回復

序號	檢視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有關 GIA 檢視表 4-2 欄位性別統計部分，經查「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高速寬頻統計」，統計類別含人口數卻未區分性別，爰無法提供性別現況，建議於 4-3 欄位增加未來調查偏鄉地區高速寬頻統計時，於人口數統計時區分性別，以利了解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	建置完成將請業者調查用戶申裝資料進行性別統計。	P25

第二部分目錄

壹、計畫緣起 42

一、政策依據： 42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43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43
四、本計畫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 47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影響說明 47

貳、計畫目標 47

一、目標說明 47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48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49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50
五、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52

參、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53

一、預期效益： 53
二、主要績效指標(KPI)： 53
三、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53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56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56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 57

柒、其他補充資料：無 57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57

第二部分(自行上傳)撰寫說明

第二部分撰寫說明

壹、計畫緣起

一、 政策依據：

通傳會

(一)總統政策

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指出，網際網路之發展不僅翻轉我國產業模式，同時也解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新政府未來將以「三管齊下，一步到位」之方式，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里問題，並確實普及 4G 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二)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109 年）－台灣未來 4 年的科技發展藍圖：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透過大數據整合來提供共享與大量產業資訊之商業服務，將成為全球產業發展之重要趨勢，我國要創新再造經濟動能，必須學習掌握當前數位網路所帶動的全球創新經濟發展典範，有效將我國科技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創新發展支持力量，並建構完善的數據流通平臺，促使大量得產業與消費資訊可被快速分享與運用，以利發展出多元，發展多元、跨界之創新應用服務。數位環境的發展取決於快速、穩定與彈性網路環境，政府與民間業者須攜手投入資源投入下世代通訊技術研發。

為了讓臺灣網路發展繼續向前，掌握雲端、大數據、5G、物聯網等產業契機，更將臺灣推動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其內涵是：第一：全力推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解決光纖到府之最後一里問題，並確實普及 4G 網路建設，降低網路電信資費、完成數位匯流；第二：檢討法律制度，建立數位時代之法制基礎，解決隱私權保護、資料開放、資通安全、網路金融、網路智財權等問題，讓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第三：激勵政府和民間發展各種應用服務，建造讓創意、創新得以發揮之舞台，讓人民可以大顯身手，發展合作與分享機制，打造一個智慧之生活環境。

(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行政院將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期望在 2025 年時，我國數位經濟規模能夠成長至新台幣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寬頻服務可達 Gbps 等級、保證國民 25Mbps 寬頻上網基本權利、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能夠躍進到前 10 名。

該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包括：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二、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DIGI+Talent)；三、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四、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之先進國家(DIGI+Right)；五、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DIGI+Cities)；六、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之地位(DIGI+Globalization)。

藉由本計畫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以強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主軸一數位創新基礎環境，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四)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偏鄉建置寬頻接取基礎建設，相關待解決之問題釐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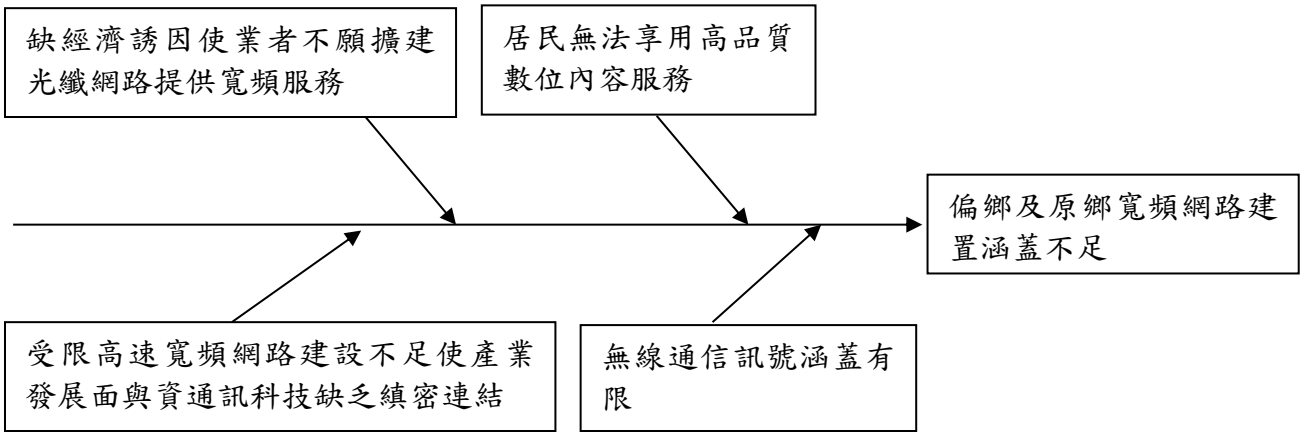

三、 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我國在電信自由化趨勢之下，隨著通訊市場的開放競爭，為能落實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基本通信權益，持續推動國家資訊化社會政策，電信主管機關參酌各先進國家之因應措施，於 85 年修正電信法第 20 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所謂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嗣後於 90 年依該法條文第 4 項授權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範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並自 91 年起正式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

近年來，隨著通訊傳播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通傳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保護弱勢權益，賡續依電信法第 20 條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由普及服務提供者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前一年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並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之次年，依據實際之普及服務費用，由電信事業提繳一定比例金額，補助普及服務提供者因提供普及服務所生之實際虧損。使全體國民不論居住於都市、鄉村、高山或離島，均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以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基礎通訊設施及服務具有公共屬性，可創造公共福祉，其設立是決定私部門企業投資與發展之關鍵因素。在通訊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首要考量之經營要件；業者在考量其投資經濟效益、競爭能力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之下，多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其經營目標，對於成本較高或偏遠地區之基礎通訊設施與服務，在不得跨業務交叉補貼及未獲經費補助情況下，通常建設網路之意願不高，或刻意迴避，甚至拒絕民眾提供服務，鮮少自願提供無利可圖之服務。雖然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之設計，係以通傳會指定之電信事業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以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方式為之，惟似有將政府義務轉由電信事業承擔之嫌，且 85 年當時電信法納入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但電信事業開放競爭後，為預防業者僅於有利可圖之都市區域經營，而忽視偏遠地區國民基本電信之民生需求，故以電信法建立該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利用業者資金促進公共利益，並避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鑒於當初立法之背景與現在已經有所不同，包括當初之基本通信服務是以固網語音服務之市內電話或長途電話為主之電信服務，故電信普及服務服務一直以來係以補貼固網所生之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為主；且當初特許執照核發係以審議制方式為之，加上由於當初電信服務市場仍未有效競爭，經營者仍有較高利潤，相對而言，特許費負擔相對於經營者營收並不高，故要求經營者經營負擔更多公共義務或有其正當性。然今日通訊市場已經處於相當競爭之情形，在獲利減少之情形下，分攤者對支出方式多所質疑，爰電信普及服務項目及範圍不易增加及擴大，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之規模逐年遞減。
通傳會為加速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以因應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故思考如何讓寬頻上網服務兼顧質與量，本著關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的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之理念，致力於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有線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雖然通傳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 12Mbps 以上之寬頻涵蓋率超過 96%；惟 100Mbps 以上之寬頻到戶涵蓋率則僅約 64%，較之全國已達 89%仍顯落後，為使多數民眾得以體驗高速寬頻之應用服務，通傳會爰參酌世界各國普遍作法（ITU Broadband Commission, The State of Broadband 2015 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reports/bb-annualreport2015.pdf）對於偏遠地區寬頻升速進程分為三個階段推動，即確保寬頻網路普及、廣泛使用寬頻服務（如數位包容、社區近用）及促使寬頻網路與經濟、社會緊密結合（如電子醫療、數位教育、電子商務），考量運用電信普及機制鼓勵業者至偏鄉建設，因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經費有限，無法於短期內滿足偏鄉之網路需求，故透過政府經費挹注，期儘速完成偏鄉網路建置，以提升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涵蓋及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應用服務之需求。
另由於我國各縣市行動語音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雖已相當普及，行動上網服務已躍居主流，其用戶數與數據流量均呈高度成長，已造成部分基地臺訊務重荷。為提升高密度用戶區之行動寬頻服務速率，各行動通信業者均積極投資都會區及人口密集區增建基地臺，提高單位面積內基地臺之涵蓋率為主要因應措施。惟業者在偏遠地區部分村里，因行動通信網路建設容易發生虧損，致業者投資偏鄉網路建設之意願低，其所能提供優質行動通信服務之供給量常發生不足現象，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需求；或因基地臺涵蓋率不足或手機訊號品質弱，易形成斷訊，屢造成民眾通訊的不便利，爰期藉由政府之撥款支應補助行動寬頻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以改善偏鄉行動通訊服務品質，以落實偏鄉地區數位人權、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同時亦能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之效果。
通傳會依原民會規劃之需求，自 104 年起運用電信普及服務機制指定電信業者配合原民會「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規劃建構原民部落無線寬頻(Wi-Fi)場域之需求，分別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公告指定電信業者依原民會提出之 6 個、11 個及 8 個 100Mbps 寬頻網路建設需求點，於次年以 FTTH 工法擴充網路或供裝骨幹網路（Backhaul）電路，至於最後一哩(Last Mile)部分，則由原民會結合 WiFi AP 以 WiFi 等無線寬頻技術方式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網路環境，延伸寬頻網路覆蓋，提高原鄉網路頻寬，協助部落民眾便利使用免費公用無線（WiFi）上網，增加對網際網路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之資訊素養。
原民會結合 WiFi AP 以 WiFi 等無線寬頻技術方式建置原住民族地區最後一哩戶外無線網路，類似一般民眾申裝寬頻網路服務，需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有關繳交之電路費及上網費用應依電信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辦理。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依電信法第 20 條規定係彌補「電信事業」於提供服務後所生之虧損，基金來源由電信事業所繳交費用分攤之，並非政府收支之一部分，且為虛擬基金帳戶內除呆帳準備金無實質款項，故原民會為提供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所需經費，向由原民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原民會對於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之說明分述如下：
原民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使用光纖骨幹，達下行 100M、上行 20M，至 106 年底計畫結束後，已完成 145 個部落，但在全國 737 個部落僅占比約 19.6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接續擴充訊號涵蓋部落數，約可再完成 215 個部落，以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以保障數位人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
選址方式不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在部落建置上的考量因素主要為有無寬頻網路、網路涵蓋率、人口、基礎環境、教育文化、社會生活、經濟發展、地方政府配合、政策考量等因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部落建置考量因素以配合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部落集會所等相關需求，以建置部落之心，提供數位學習為主之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並介接數位應用服務。

1.原住民族資訊現況

根據「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原住民對於電腦和網路的近用比率 55%，但使用電腦於就業資訊取得之比率卻低於 31%，使用網路創業的情形或資訊搜尋低於其他族群，此數據表示雖然有一半的原住民人口使用電腦或網路，但是大多數都不是運用於學習或工作相關，因此如何提升原住民利用數位科技以增進其數位學習效果和工作競爭力，加強訓練即為工作項目之要點。

2.原住民數位落差及數位學習

原住民數位落差狀況分析研究分成三大類：(一)資訊近用狀況、(二)資訊素養狀況及(三)資訊應用狀況。原住民資訊近用狀況隨著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其所在之地理位置，偏遠的程度和其鄉鎮類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目前實施縮減數位落差已持續多年，未來將加強年長原住民、偏遠學校之資訊素養課程。分析原住民資訊素養狀況，其中自行透過任何設備連網、網路郵件使用能力及操作文書軟體（會 68.5%、不會 31.5%）皆有提升之空間，並應加強運用資訊知識增強工作技能。至於原住民資訊應用狀況，其中使用到電腦的比率及使用網路經驗（有使用電腦佔 62.7%，無使用電腦佔 37.3%，使用網路經驗 57.4%，無網路使用經驗 42.6%），均受年齡、教育程度及工作所在的地理位置的影響，且原住民是否在學習相關技能後能與工作環境相結合應用仍亟須加強。

原住民數位學習狀況，分為兩部份：(一)線上搜尋工作或學習相關資訊，(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使用經驗。有關最近一年線上學習相關資訊（經常 30%、偶沒有 70%），故其學習課程的設計，應該配合不同年齡層次之需求分別設計，才能激發使用者的使用需求；而原住民學生課後持續學習狀況依鄉鎮偏遠程度與鄉鎮類別有所差異，因此如何推廣學習課程應思考學習誘因和動機，才能使相關政策推廣更為有效且能開拓推廣區域。

3.原住民無線上網普及率

根據國發會 103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中指出，就原住民族的資訊近用機會來說，調查結果顯示，各項資訊近用比率都較全國平均值略低一些，相對居於弱勢。

原住民網路使用另存在幾項比較特別的狀況，首先，可上網原住民家戶的連網方式雖然和全國狀況一致，都是以固網寬頻上網居多（55.4%），但有 33.2%可連網原住民家戶使用 3G 或 WiFi 上網。

最特別的是原住民網路族上網地點，大多在學校、政府機關及公共場所上網。在原住民城鎮方面，山地原住民家戶平均擁有 1.7 台電腦設備，家戶連網率 56.6%較平地原住民及非原住民鄉鎮來得低。

若能夠創造一個方便原住民團體上網與收訊的環境，提升族人使用電腦與增加上網率，始能提升原鄉居民使用通訊科技能力，享有無線寬頻建設所帶來之便利服務，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4.原民部落地理條件不良，醫療資源相對匱乏

台灣山地離島地區受限於環境因素影響，在交通不便之情況下，當地居民不易赴外地就醫。而台灣初期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的目的，便是為了改善山地及離島等原鄉地區居民醫療資源嚴重缺乏的情況。衛生署於 1995 年配合推動國家資訊基本建設中的「遠距醫療先導系統實驗計畫」，以提供原鄉地區居民健康照護服務，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該計畫之主要服務包括遠距醫療（遠距會診、視訊會議、病歷及醫療影像傳輸)及遠距教學。原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居民就醫不便，重症急病需長途跋涉至城市醫院看診，小病與疫苗注射則倚賴衛生所每週一次的巡迴醫療車。巡迴醫療車上之電腦設備，需透過各部落特定位置(巡診點)之固網取得患者就診醫療資訊，若無固網或替代頻寬過低，則僅能進行簡單的醫療項目。若無法取得 X 光片、驗血報告…等資訊，則無法適時給予正確診斷。

透過基礎網路建置的完善，全國各原民部落僅有少數固定點的巡迴醫療服務，將可擴大成面的醫療範圍，導入資通訊科技應用，透過共通的資訊平台串連個人健康資訊與服務機制，以便能建立整合式健康照護服務，讓使用者不論是在居家環境、社區生活或照護機構中，皆可獲得共通且連續的照護服務。

5.原鄉文化創意及自然資產未能有充分之行銷管道

原鄉部落物產豐富，擁有絕佳之農產品與文化創意產物，但由於數位落差使得許多業者宣傳商情管道有限，不但可能沒有使用網路行銷之能力，抑或沒有網路環境供其使用，農民可能會因為農產品保鮮的時效性全部交由盤商銷售，因此利潤被大為壓縮。為了協助農家子弟與

相關業者增加其能見度，希望提供足夠頻寬之網路服務，藉由各地農產品產銷班協助刊登至「產地直銷」的網路平台。沒有多重盤商的層層加價，每一筆訂單交易均直接由農家出貨，不但讓消費者能品嘗到最新鮮的農產品，也讓農民能有足夠的利潤支持其生活。而近年來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強調利用文化、地景等在地特性，結合故事行銷發展受當地認同與消費者喜愛之文化經濟產業。原住民族文化相較於其他族群更具與眾不同價值，且愈來愈受到國人注目，但也因缺乏足夠接觸管道，使多數消費者對原住民族文化或產業認知，停留在手工藝、地方特產及部落觀光的刻版印象，無法引起共鳴。

6.無線網路應用強化觀光產業與深度旅遊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部落觀光」逐漸成為原住民觀光的新興典範。本世紀初，政府部門大量運用公共政策將原住民部落的各項自然與文化資源轉化為觀光資本，以期協助部落脫離失業與貧窮狀態。如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六年計畫即是其中一項。原住民觀光產業、部落民宿、部落知識經濟產業、部落生態產業都是國家計畫發展的項目，著名的例子有嘉義的達娜伊谷、新竹的司馬庫斯或阿里山的茶山部落等，觀光產業的發展能帶動各種工作機會，而使部落青年留在家鄉生活，續傳部落文化與歷史，更能促進當地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

建置部落無線網路環境有助於原住民部落觀光推廣，介接建立之觀光導覽內容或 APP 應用服務，可讓消費者在未出發至部落前，即能取得相關旅遊資訊；當消費者抵達部落後，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版電腦上網搜尋部落之生態或人文、歷史脈絡之資訊，也可在社群網路發表旅行感想，行動終端設備配合介接之 APP 應用服務、原民部落資訊的數位內容，將使消費者不再只是走馬看花的遊歷，而可擁有足夠的頻寬資源進行原民部落之深度旅遊。

（二）環境需求研析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3 年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使原住民事務能有專責統籌規劃單位，對於原住民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雖本會近幾年來不斷以各項計畫補助改善原住民基礎民生建設、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場所等，惟環境險峻、經費有限、人力不足，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以下就常見問題進行評析。

1.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突顯長照及健康站不足的問題

原鄉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照顧服務員人力普遍缺乏。依據調查，以長期照護服務資源來看，原住民鄉鎮地區的長照服務相關據點，只占整體長照資源市場的 9.8%，山地原住民鄉的長照資源更少，長照服務的據點率僅有 2.7%。雖然政府近年推出許多相關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但原住民部落長期照護服務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必須面對，主要有「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護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經濟的障礙、文化語言的障礙」等 7 大問題。為使長期照護服務更能達成適切性、近便性及永續性，落實社區化照顧的精神，長期照護的基礎建設-健康站，實為克不容緩的作業。

2.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受限原住民族居住的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及人文的資源，是台灣各種建設的活水源頭，也是台灣整體建設水準向上提升的重要拼圖，其整體規劃建設的良窳，不但成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的轉捩點，也將是台灣整體人民生活水準均衡發展的關鍵。因此，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特性及需求，保障數位人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提供原民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有其必要性，並且廣納各地原住民族資訊，打造共用、共享的核心平台，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將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3.產業發展面與資通訊科技缺乏縝密連結

本會近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及部落溫泉產業為主軸，初步已形成一定的產業發展基礎，但在輔導推動的過程中發現，現今經濟產業發展已非靠單一類型產業即可永續經營，農業常需靠旅遊策略導入消費人口、文創產業常需輔以資訊科技延伸產品品項及服務面向。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即提出，應用資通訊科技技術讓資訊及知識傳播更快，對人類的經濟、社會、文化與空間

發展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並且改變人們的行為與生活模式。有鑒於此，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應順應時勢，結合科技運用，加深發展面向及廣度。

四、 說明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

(一)通傳會運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提升偏鄉 12Mbps 寬頻涵蓋率已超過 96%，惟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有線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若需持續提升寬頻速率及涵蓋率，因該基金經費有限，尚無法於短期內滿足偏鄉之網路需求，藉由特別預算經費挹注，可盡速完成偏鄉網路建置，以確實達成通傳會施政主軸之一「數位包容及偏鄉弱勢通傳權益保障」。

(二)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係屬基礎網路建設，俟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亦規劃與原民會 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並降低原鄉數位落差、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落實醫療在地化等效益。

(三)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政策，原民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將於 103 至 106 年在全國 143 個原鄉部落完成愛部落 (i-Tribe) 戶外免費公用無線網路 (WiFi) 建置。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之無線寬頻公益應用服務延伸，結合補貼政策與人文關懷需求，藉此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提升使用率，並引動業者拓展無線寬頻公益應用市場版圖。原民部落寬頻基礎建設所提供之免費無線寬頻網路使用光纖骨幹，達下行 100M、上行 20M，106 年底計畫結束後，可完成 145 個部落，但在全國 739 個部落僅占比約 19.67%。然，該基金經費有限，尚無法於短期內滿足原鄉部落原住民族之網路需求，期藉由本計畫政府經費挹注，接續擴充訊號涵蓋部落數，約可再完成 215 個部落，合計總完成部落預計為原住民部落的 48.44%，以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以保障數位人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平衡城鄉發展。本計畫之預期效果如下：

1. 強化原鄉 215 個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2. 藉由雲端應用帶動流程再造、提升效能，建立推廣合作通路，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活絡，開發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數位應用服務。
3. 透過資料共享，達到創新應用與建立主動服務體系，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顧，並提供政府的網路公共服務。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影響說明

(一)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連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二)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三) 以數位應用平台進行內容整合、行動應用、資料分享，以縮減原住民族之數位落差，增進原住民族數位人權。

(四)藉由整合長照資源，便利原民可隨時取得健康相關資訊，提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藉由整合傳智文創資源，保障原民之部落智慧創作，並促進其發展；整合部落觀光產銷資源，活絡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發展。

貳、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一) 通傳會

1.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2.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4.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二) 原民會

本計畫主要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藉由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發展出適合原鄉部落應用所需之統合性服務與應用，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的數位落差，並配合原民部落營造，以

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其目標如下：

1. 建置原鄉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以介接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並以共用、共享為核心理念，達到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促進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2. 配合原民會所建構的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或產業園區，透過網路行銷，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藉由原民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中的產業特色型塑，串聯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完備產業營運聯盟及發展部落觀光，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

依據網路搜尋所知，截至目前為止，本計畫為全球首創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建置 WiFi 計畫尚無其他案例可供參考比較。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通傳會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61 個偏鄉	通傳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書，經通傳會核定電信業者所報之計畫後，電信業者據以執行，並需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績效指標。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15 個偏遠村里	通傳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書，經通傳會核定電信業者所報之計畫後，電信業者據以執行，並需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績效指標。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建置 715 個偏鄉寬頻熱點	通傳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書，經通傳會核定電信業者所報之計畫後，電信業者據以執行，並需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績效指標。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建置 100 座偏鄉 4G 基地臺	通傳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書，經通傳會核定電信業者所報之計畫後，電信業者據以執行，並需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績效指標。

（二）原民會

分項目標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請依細部、子項計畫逐層說明)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	建置 215 個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本計畫 107 年建置 50 個部落、108 年建置 50 個部落、109 年建置 50 個部落、110 年建置 65 個部落，執行策略如下： 1. 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推動小組 2.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租賃發包與管控 3. 跨單位合作協調 4. 無線寬頻應用推動與廣宣 5. 應用大數據拓展無線寬頻的應用
原住民族數位應用	整合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1. 107 年：資源盤點、系統架構建置、數位應用規劃及平台硬體的建構，暨介接整合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2. 108 年：辦理數位應用，結合原民傳智文創及原農知識產銷，整合部落觀光旅遊及部落農業資源，提供服務應用，暨介接整合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應用管考與大數據來增強部落無線寬頻的使用。 3. 109 年：辦理數位應用，結合原民傳智文創及原農知識產銷，整合部落觀光旅遊及部落農業資源，提供服務應用，暨介接整合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強化愛部落網管及系統平台。 4. 110 年：結合原民傳智文創及原農知識產銷，整合部落觀光旅遊及部落農業資源，提供服務應用，暨介接整合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通傳會-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 藉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寬頻網路設備所需經費，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 • 電信業者僅須編列一半的預算： • 藉由補助電信業者核定總工程經費的 50%，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 本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含補助內容、項目及作業程序，並訂定「建置計畫(範本)」供電信業者參考並提報建置計畫，提升電信業者建置意願。	•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工程經費的 50%，對電信業者之吸引力有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民眾信任及使用能力：建立寬頻服務涵蓋範圍及速率地圖、提升服務資訊透明度及民眾資訊能力等。 • 跨部會協助內容應用服務：開發高品質的在地化數位內容、電子教育、電子醫療、電子商業、電子政府等。 • 降低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 • 透過現行溝通平臺計畫，持續辦理電磁波宣導及進行地方溝通，消弭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	• 道路申挖及施工困難：管線擴充所需之道路申挖許可取得不易、作業時程長，甚至當地民眾反對也難以順利施工。 • 偏鄉抗爭嚴重，合法基地臺站址取得不易，居民習慣將基地臺導向影響身體健康。 • 偏鄉仍多為國有地，若業者須於人口集中部落架設基地臺，洽談提供架設基地臺之對象也是承租國有地，導致村里均無法架設基地臺。

分項目標	單位	106 年目標	107 年目標	108 年目標	109 年目標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鄉	6	15	20	20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村	2	6	3	4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點	10	235	235	235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臺	10	30	30	30

原民會-SWOT 策略分析表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 政府推動 4G 釋照，共有 6 家運營業者投入此領域，使 4G 產業蓬勃發展。 • 台灣在全球已經累積佈建超過 600 餘個無線網路系統經驗。 • 原民地區風景明媚，觀光資源豐富，農產品豐饒，原民文化多元深具多方價值。	• 原鄉部落位置偏遠，光纖、4G 及有線業者因成本及經濟效益考量不願前往進行佈建，以致部分原鄉部落無寬頻落地點。 • 部分原鄉部落位於山區，地形險峻，無線寬頻佈建難度高。 • 許多部落的寬頻網路資源缺乏，族人未享有應有之資訊服務權益。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 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之無線寬頻與數位應用服務延伸，結合長照政策與數位經濟需求，藉此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與提升使用率。 • 藉由政府政策推動，並吸引業者拓展原鄉無線寬頻及數位應用的市場版圖。 • 加速推動行動及無線寬頻網路建設，讓原鄉族人都能早日享受優質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增加數位學習、觀光及產業發展。	• 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易受天災(如:天候、颱風、土石流或地震)所影響。 • 台灣山地各部落不同之地形地貌增加建置之困難。 • 建置設備點的不同規劃建置，因地形及山林遮蔽增加傳輸穩定度性及其他信號干擾。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一）通傳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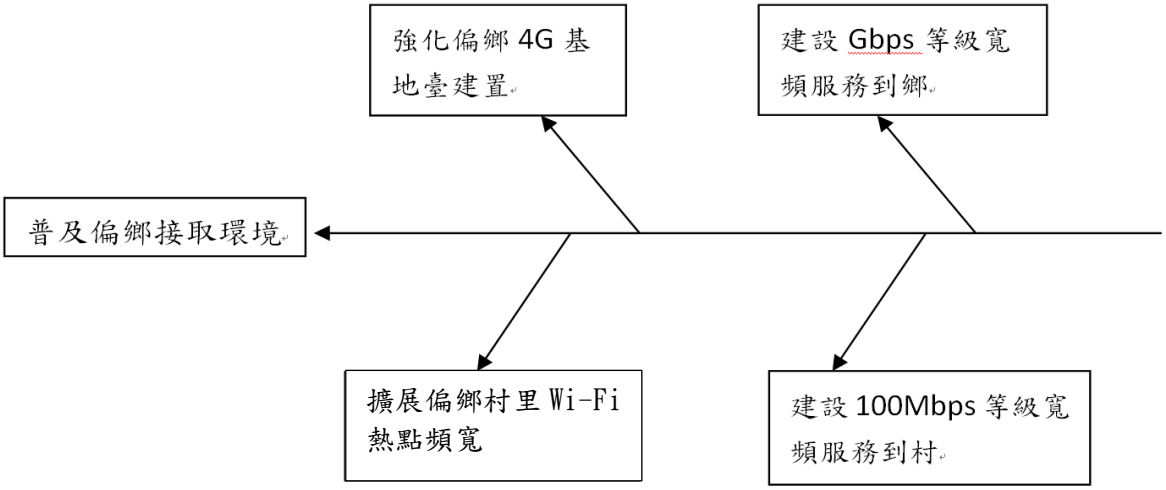

分項目標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目標	建置數	達成率(%)	目標	建置數	達成率(%)	目標	預估達成率(%)	目標	預估達成率(%)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鄉	6	7	116	15	15	100	20	100	20	100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村	2	13	650	6	77	1283	3	100	4	100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點	10	10	100	235	233	99	235	100	235	100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臺	10	6	60	30	33	110	30	100	30	100

（二）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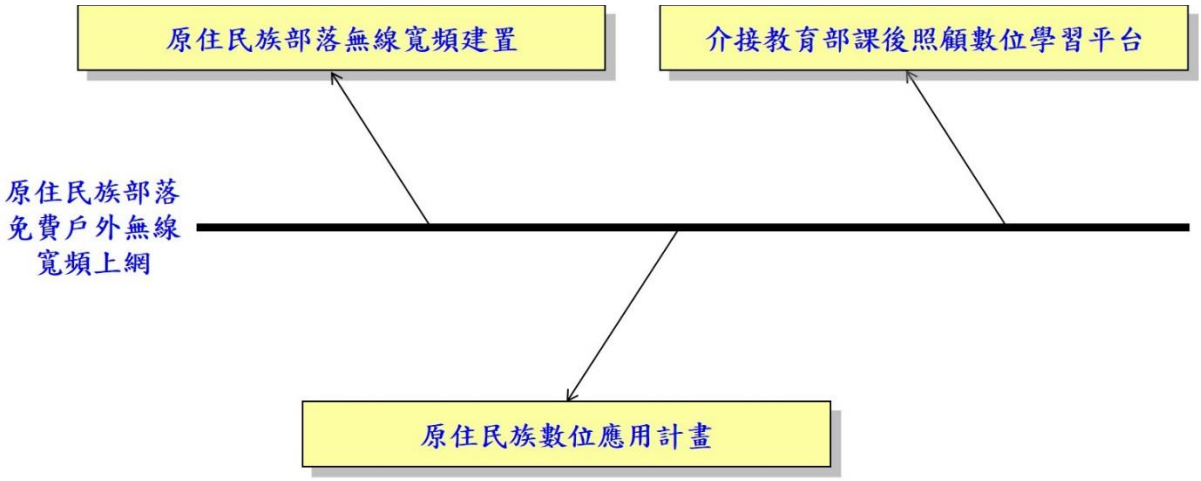

年度 差異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計畫-建置 50 個部落。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計畫-建置 50 個部落。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計畫-建置 50 個部落。
原住民族數位應用		完成後,平均每部落每月使用人次 2,000 人次	完成後,平均每部落每月使用人次 4,500 人次	完成後,平均每部落每月使用人次 5,500 人次

五、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一）通傳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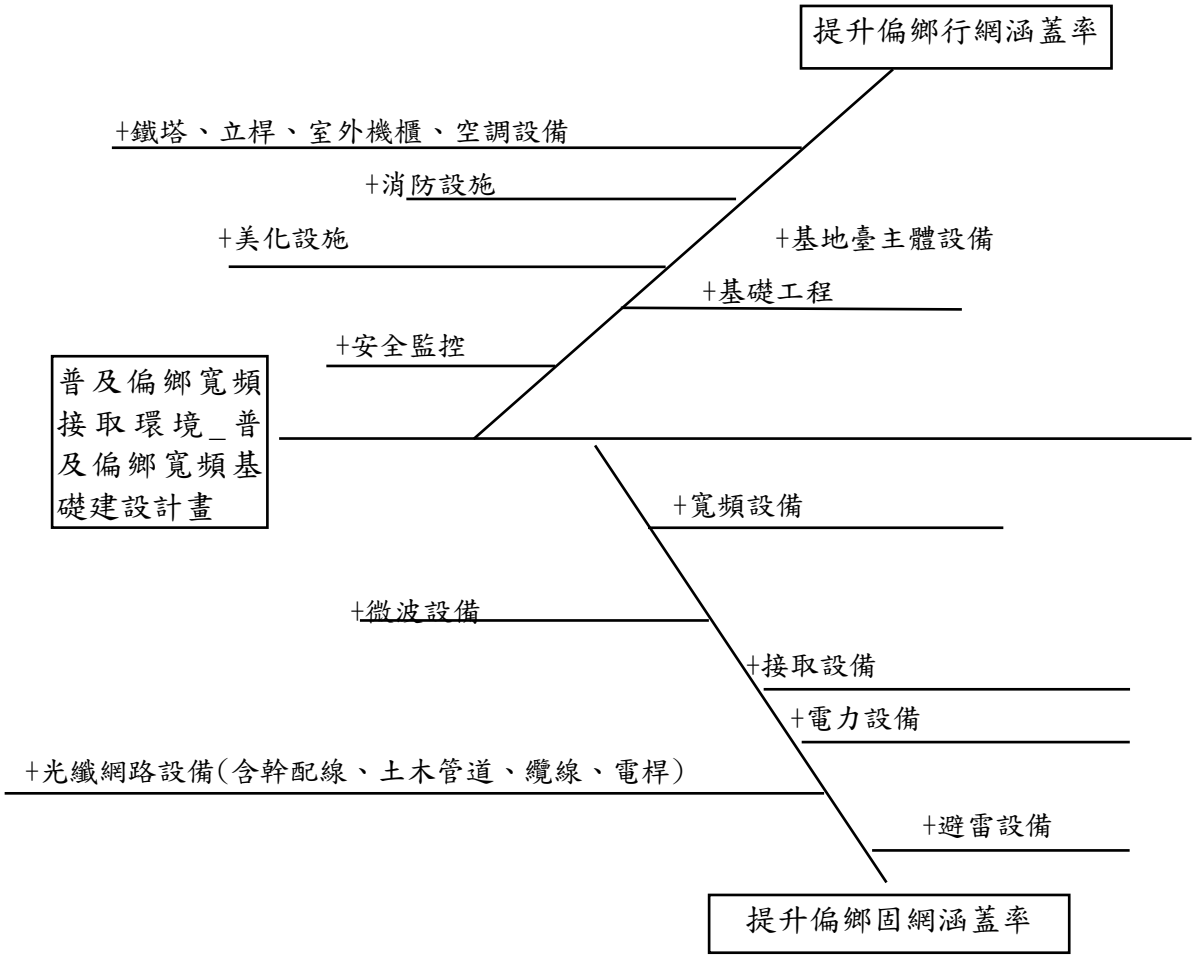

（二）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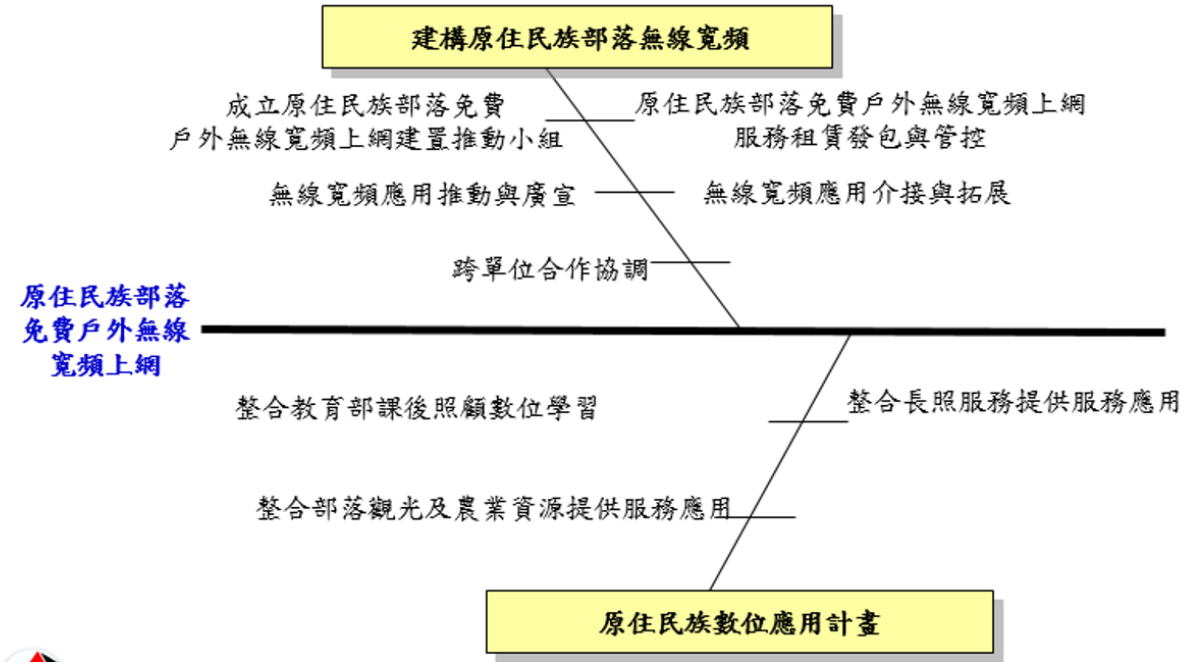

參、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通傳會

一、 預期效益：

（一）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二）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三）通信服務普及率增加 10%，可帶動 GDP 成長 1.21%~1.38%，且寬頻普及率每增加 1%，就業機會將因此增加每年 0.2%到 0.3%，顯見寬頻普及率成長與就業機會增加息息相關。

二、 主要績效指標(KPI)：

屬性	績效指標		計畫目標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提升公共服務	1.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2.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4.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三、 目標值及評估方法：請說明本計畫 KPI 之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屬性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方法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提升公共服務	1.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 61 個偏鄉 2.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 15 個偏遠村里 3.建置 715 個偏鄉寬頻熱點 4.建置 100 座偏鄉 4G 基地臺	1.建置 61 個偏鄉 Gbps 等級服務，以達成鄉鄉有 1Gbps 網路。 2.建置 15 個偏遠村里 100Mbps 等級服務，以達成村村有 100Mbps 網路。 3.建置 715 個寬頻熱點，以達成村村有熱點。 4.建置 100 座基地臺，以提升行動網路涵蓋率。

分項目標與主要績效指標對照表

目標	預算	預期成果效益	績效指標	評估方法	目標值訂定之依據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168,720 千元	1.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	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提升公共服務	建置 61 個偏鄉 Gbps 等級服務，以達成鄉鄉有 1Gbps 網路	為達鄉鄉有 1Gbps 網路，故設定建置 61 個 Gbps 等級網路之目標值

		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 3.藉由提升寬頻普及率，以帶動 GDP 及就業率。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27,180 千元	1.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 3.藉由提升寬頻普及率，以帶動 GDP 及就業率。	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提升公共服務	建置 15 個偏遠村里 100Mbps 等級服務，以達成村村有 100Mbps 網路	為達成村村有 100Mbps 網路，故設定為建置 15 個 100Mbps 等級網路之目標值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5,864 千元	1.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 3.藉由提升寬頻普及率，以帶動 GDP 及就業率。	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提升公共服務	擴展 715 個熱點寬頻以達成村村有熱點	為達成改善村(里)之熱點服務品質，故設定擴展 715 個熱點頻寬之目標值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228,000 千元	1.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	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提升公共服務	建置 100 座基地臺，以提升行動網路涵蓋率	考量偏鄉基地臺道路申挖及施工困難，抗爭嚴重，合法基地臺站址取得不易，用地取得困難等因素，故設定建置 100 座基地臺，以兼顧計畫可執行性及提升行網涵蓋率之目標。

		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 3.藉由提升寬頻普及率，以帶動GDP及就業率。			

原民會

分項目標與主要績效指標對照表

分項	目標	預算	預期成果效益	績效指標	評估方法	目標值訂定之依據
原住民族部落無線寬頻	建置寬頻網路統合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護、經濟發展、兒童課後照顧之數位應用服務。	4.319（億）	強化原鄉215個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215（部落數）	進行實地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建置之驗收	依據部落地區無線寬頻光纖骨幹建置及網際網路服務租賃4年費用推算，在經費預算下可建置之部落數

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通傳會 1、建置Gbps等級服務到20鄉(鎮市區）之寬頻網路 2、建置100Mbps等級到3村(里）之寬頻網路 3、擴展235個Wi-Fi熱點頻寬 4、建置30座行動寬頻基地臺	通傳會 1、推動建設G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100Mbps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及擴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2、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引發各種網路應用服務潛在使用者，進而創造寬頻需求，及新興應用服務的成長，並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3、通信服務普及率增加10%，可帶動GDP成長0.21%~1.38%，且寬頻普及率每增加1%，就業機會將因此增加每年0.2%到0.3%，顯見寬頻普及率成長與就業機會增加息息相關。
	資訊服務 提升公共服務	完成50個原民部落無線網路建置 108年度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4,500人次上網的目標 109年度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5,500人次上網的目標	1、提升原住民網路商務環境功能，協助推動部落觀光導覽、特色產品行銷等應用服務，振興在地經濟。 2、協助介接並藉由改善既有線上學習、與數位學伴服務的網路頻寬，協助落實原鄉學生之受教權，增進未來生活及就業競爭力。 3、培養原民部落使用無線寬頻網路之習慣，增加潛在消費者，提高業者於原鄉佈建商用行動網路之意願。 4、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足夠頻寬的無線寬頻應用服務。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一、通傳會：本案係屬基礎網路建設，俟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亦規劃與原民會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並降低原鄉數位落差、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落實醫療在地化等效益。

二、原民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台東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增加與加速建置無線寬頻部落數，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建構」之經驗與建置/租賃內容規格，並提供相關已建置之部落名單，避免資源浪費不要重複建置。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網路寬頻基礎建設，未來將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示，由通傳會召集衛福部及原民會確認建置地點，避免資源重複投入。配合本會計畫無線寬頻部落建置前說明會之需求，派員協助至部落宣導電磁波。

（四）衛福部：本計畫於建置場勘時，將規劃一併涵蓋衛生室(所)以及山地巡迴醫療站點位，以讓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得到最好的健康照護。

（五）地方政府：部落寬頻的建置協調。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無。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無。

柒、其他補充資料：無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主提機關（含單位）	申請機關（含單位）	計畫名稱	法定數（千元）	執行數（千元）	保留數（千元）	執行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_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50,000	2	49,998	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_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0	0	0	0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通傳會

（一）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計畫」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係採補助方式辦理，故依法制作業程序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發布補助作業要點做為補助依據。

（二）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受理 106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共計受理 60 件申請案，已達成原定 28 件補助計畫之目標值。

（三） 107 年 3 月 7 日已完成 107 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普及偏鄉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共計受理 373 件，已達成原定預估目標值 286 件。

（四） 為協助執行「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而成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_專案計畫辦公室」，已依採購程序辦理，於 107 年 4 月 3 日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取得議價權之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4 日決標。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通傳會

(一)106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共計受理 60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36 件，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431,100 元。依本會及受補助業者簽訂之行政契約，已撥付補助金額 30%之第 1 期補助款 7,629,330 元，業者刻正建設中，預計業者於 107 年 10 月底完工，剩餘補助款將於業者建置經完成完工查核後予以核撥，將督促業者按契約約定期程履約，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二)107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申請，共計受理 373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358 件，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5,549,800 元。依本會及受補助業者簽訂之行政契約，已

撥付補助金額30%之第1期補助款40,664,940元，業者刻正建設中，預計業者於107年11月底完工；另督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_專案計畫辦公室」儘速辦理完工查核初驗，期計畫如期完成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落實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

四、檢討與建議

通傳會

(一)檢討

1. 避免資源浪費

藉由與原民會愛部落(i-tribe) 免費 Wi-Fi 上網、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DOC)、衛福部巡迴醫療點介接，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致力於開展偏鄉民眾與弱勢族群的數位應用能力，包括從事教育、醫療、文化保存、銀髮族暨農民數位應用與偏鄉數位行銷等社會服務，希望能對社區發展及產業帶來質的變化，讓偏鄉居民也可以公平合理價格利用寬頻網路零時差、零距離暢遊網路世界，享受高畫質、甚或超高畫質匯流影音服務，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的目標。

2. 窒礙難行

偏遠地區幅員廣大且建設維運成本高，管線擴充所需之道路申挖許可取得不易、作業時程長，甚至當地民眾反對也難以順利施工。由於部分民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所疑慮，對於基地臺及相關設施建置恐提起陳情或住抗，致影響本計畫相關設施佈建。

二、建議

為提升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藉由公私協力採共同出資補助業者核定總工程經費50%，加速提升偏鄉寬頻基礎建設。

本會繼續規劃爭取以少量政府資源投入強化升級偏鄉寬頻基礎設施，固網骨幹搭配行動寬頻，帶動業者相對投資，並會同各部會積極推動各種寬頻應用服務，期運用有限政府資源並搭配既有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制度引發最大效益，且我國確實有需要加強並加速基礎建設之必要，以帶動應用服務與內容。